附件4：

**2022年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城区学校（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教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告**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城区学校（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教师考试安全、平稳，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精神，结合湖南省疾控中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公告如下：

一、考生应于考前7天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二、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下载打印《2022年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城区学校（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教师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目前在湖南省外的考生，在严格遵守滞留地防疫要求和湖南疫情防控部门入湘返湘要求的前提下，建议提前到达湖南省永顺县内备考；在湖南省内的考生，考前不离开湖南。考前所有考生应按湖南疫情防控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健康管理监测工作（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各地防控政策”、湖南省及各市州卫健委、疾控部门微信公众号、网站或咨询电话查阅了解）。

三、参加考试的所有考生应在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注意务必在参考进场时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考前7天内有出省旅居史者或省内发生本土疫情的地区须按防控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即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州,抵州后24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有从疫情发生地返州的考生需完成三天两检，每次间隔24小时）。考生应在无疫苗接种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四、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考生承诺书》的考生，且无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提供《考生承诺书》的；

（2）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根据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仍在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

（4）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不能排除传染病风险的；

（5）考前7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

（6）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传播或者发生疫情外溢的地区旅居史的；

（7）考前7天内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阳性检测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或接触过来自疫区、有病例报告的村（社区）发热等呼吸道症状，或次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如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防疫专家研判不得参加考试的。

 六、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佩戴口罩保持一米间距依次进入考场，考试过程中可不佩戴口罩。备用隔离候考室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控。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候考。经研判不能继续考试的，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离场。

九、考生考试前需要在外餐饮的，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在考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签署《2022年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城区学校（事业单位）公开选调教师考生承诺书》，考试当天集中时递交。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防疫要求随着疫情的变化而不断变化，最终以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最新防疫要求执行。

永顺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7日